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58 号-FW001

蛟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 编项目

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



龙麒造价咨询

LONGQI ENGINEERING COST CONSULTING

采购人：蛟河市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蛟河市农垦企业管理站)

代理机构：吉林市龙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最低评审价法）	30
第四章	服务要求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蛟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编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蛟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7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158号-FW001;
2. 项目名称: 蛟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编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58.50万元(人民币);
5. 采购需求: 形成土壤普查成果汇编,包括数据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成果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8. 服务期限: 从签订协议之日起至2025年11月20日之前完成成果汇总工作;
9.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人服务要求;
10. 服务地点: 蛟河市;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项目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和专业技术等方面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应的服务能力；

(2) 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以后新成立企业需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3) 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拒绝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6)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7)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9日16:00止；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 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售价：¥0.0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开标地点：蛟河市政务服务中心开标室一（蛟河市红叶大街 157-2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CA 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 CA 锁，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4、当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5.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蛟河市人民政府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蛟河市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蛟河市农垦企业管理站）

地 址：蛟河市新区北京路 25 号

联系方式：赵玉凯 0432-672208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市龙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雾凇中路 655 号雾凇路客运站商业配套工程 3 号楼 1-2 层 2 号

联系方式：唐耀东 133316135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耀东

电话：13331613500

4.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蛟河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蛟河市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蛟河市农垦企业管理站) 地 址:蛟河市新区北京路 25 号 联 系 人:赵玉凯 电 话:0432-6722086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市龙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雾凇中路 655 号雾凇路客运站商业配套工程 3 号楼 1-2 层 2 号 联 系 人:唐耀东 联系电话:13331613500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蛟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编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58 号
1.1.5	服务地点	蛟河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内容	形成土壤普查成果汇编, 包括数据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成果等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从签订协议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完成成果汇总工作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人服务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和专业技术等方面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应的服务能力;</p> <p>(2) 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025年以后成立企业需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p> <p>(3) 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 拒绝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p> <p>(6)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p> <p>(7)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禁止有隶属关系或相关企业同时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 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1、时间: 投标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方式: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其质疑为无效。</p> <p>(2)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p>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形式	形式: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1.12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24 小时以内。 形式：本项目所有修改文件均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中发布，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下载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24 小时以内。 形式：本项目所有修改文件均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中发布，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下载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p>供应商的下列资质证明文件的扫描件随响应文件同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副本； 2、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 年以后新成立企业需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3、近 6 个月（2025 年 1 月份-2025 年 6 月份）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经验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中标金额和双方签字并盖章）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5、信誉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谈判；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3）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5）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6）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p>响应文件内（1）-（6）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签并后附相关截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加盖公章或财务章的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7、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p>注：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上传递交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3.1	谈判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形式： 1、银行电汇或转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必须递交 2 联和 3 联）；</p> <p>3、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以上谈判保证金形式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p> <p>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壹仟柒佰元整</p> <p>其他要求：保证金请在谈判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缴纳，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p> <p>保证金交纳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p> <p>账户名称：吉林市龙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账号：0720622011015200008456</p> <p>注：供应商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谈判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否则后果自负（请将转账底单、网银转账凭证、保函（保函需提供核验方式）等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指定邮箱 26719831@qq.com）</p>
3.5.2	财务状况的要求	<p>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 年以后新成立企业需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p>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p>近三年（2022 年至今）。</p>
3.7.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p>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标准制作，签字或盖章应清晰，易于识别，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签字盖章，严禁代签和仿造行为。电子版响应文件加盖的公章处盖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加盖电子个人签名，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3.7.4	响应文件上传	<p>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p>
4.2.1	供应商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p>2025 年 07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供应商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平台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直接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可查询保函的平台和方法。 3、逾期未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返还，请供应商自行做好备份工作。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组成3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谈判小组推荐初步评审合格，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7.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1585000.00元（人民币） 注：供应商总报价不能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在评审中应当认定其谈判无效。
10.2	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谈判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成交人支付。 谈判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法为：成交价格×1.9%。
10.3	低于成本报价	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60条：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所投标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约2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完成。</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4. 供应商拟低价投标的,请事先做好书面说明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用(一般含如下内容:1. 成本构成。包含原材料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2. 较其他投标申请人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优势的说明等)。</p>
10.4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网上开标会。
10.5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10.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7	供应商废标说明	<p>1、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p> <p>2、开标时,供应商需用生成最终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以防签到、解密失败。</p> <p>3、清标系统中,如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p> <p>4、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请严格按照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进行诚信库的完善,比如企业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诚信库信息。</p> <p>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10.8	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p> <p>(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p> <p>(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u>1、竞争性谈判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内容为准。</u></p> <p><u>2、竞争性谈判公告与谈判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谈判文件内容为准。</u></p>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供应商（供应商、投标单位）：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在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和 3.1.1 项。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和披露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1.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7 语言文字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取的相关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

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文件等内容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服务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7) 附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

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供应商都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并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

2.3.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答疑文件中，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 谈判文件

3.1 谈判文件的组成

3.1.1 谈判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所有复印件为加盖公章鲜章的彩色复印件原件，标书内附其扫描件。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供应商应提交本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谈判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谈判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谈判报价明细表”(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货币: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3.2.6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投标标的的单价(本项目不涉及)和总价,每种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7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2.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和唯一依据。

3.3 谈判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答疑文件中,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函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谈判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

第六章“投响应文件部分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谈判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款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因处理质疑、投诉等原因外，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供应商被质疑、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谈判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

(3) 经谈判小组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符合“6.3.4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情形的；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分支机构，须具备总公司针对该项目的授权），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和相关经营许可；

3.5.2 “公司财务状况”应附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应附（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谈判；（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5)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6)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响应文件内(1) - (6) 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且后附相关截图。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款至第 3.5.3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及本章条款要求进行编写，否则均视为无效投标情形，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商务条款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谈判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标准制作，签字或盖章应清晰，易于识别，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签字盖章，严禁代签和仿造行为。签字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签字处不得由他人代签，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3.7.4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保密（本项目为电子标，不涉及本条内容）

响应文件应独立制作，包封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法人章及法定代表人手书签字，包封格式详见附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平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正文第 11 款的规定办理。

4.2.5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给予废标、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同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虚假的资料。
-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供应商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址、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电子开标会（不符合以上要求按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本项目不适用）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前，由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并记录。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查看并公布投标报名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的开标记录，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服务期限、是否提交了谈判

保证金等内容；并在开标后由供应商代表、采购人或者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质疑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如当场未提出，过后不予受理。

5.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无效

- (1) 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未上传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3) 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上传的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一致的情形；
- (5)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缺失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 (6)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 (8)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存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无效，做废标处理。

5.5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服务期限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 11 款的规定处理。

6. 评标

6.1 谈判委员会

6.1.1 谈判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谈判工作。谈判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设立谈判小组主任的，谈判小组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谈判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

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成交供应商。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按照本章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本章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6.3.4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11) 电子招投标时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机器制作码或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13)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14)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6.3.5 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资格性）进行审查：

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3.6 对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6.3.6.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审查其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谈判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及内容、条款、技术规格及要求等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6.3.6.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谈判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及内容、条款、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如实进行响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6.3.7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缺失、漏项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或盖章
- (3)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4)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存在明显雷同响应、响应内容与证明资料不一致、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或虚假描述的；

(5)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标准和技术参数与文件中证明材料不符合及不响应的；

(6)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3.8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不会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9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6.3.10 谈判报价的审查：谈判小组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或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1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谈判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3.1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投标。

6.3.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谈判小组将按不同供应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谈判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在满足谈判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次排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按谈判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且谈判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6.3.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谈判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谈判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认为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发布成交、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以及经采购人考察成交候选人提供成交服务的技术标准与谈判文件的要求不符，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

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采购人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未成交供应商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给予经济补偿标准，未规定的不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谈判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7.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谈判小组评定为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的，按本条规定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及采购方式变更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项目，如果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如果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

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如果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后可以与这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如果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人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单一来源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先做废标处理，然后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前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12. 质疑

1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及有关事项有质疑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将书面质疑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质疑应在质疑期内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其质疑为无效，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采购人信息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通知质疑供应商领取书面回复和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但回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4 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若质疑内容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质疑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协调采购人答复质疑供应商。

1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3 投诉

13.1 已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内容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3.2 投诉应当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否则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

13.3 供应商投诉事项必须与质疑事项保持一致，不得超出质疑事项范围。

13.4 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抄送有关单位进行质证，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3.5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三章 评标方法（最低评审价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如下评审程序及办法。

一、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单位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谈判小组，其成员有关方面的专家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谈判小组负责对谈判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评审。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三、谈判程序

整个谈判过程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2、竞争性谈判以文件递交顺序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分别与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

3、谈判内容：谈判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相关技术参数响应程度、价格因素、业绩、资信情况及售后服务承诺措施等与招标有关的事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谈判结束后，由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最后一次报价及承诺，最后根据符合采购要求的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须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竞标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谈判文件报价为准。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谈判、综合比较与评价、复核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编写评审报

告。

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合格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2	签字和盖章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合格；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不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为不合格。
4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和 3.1.1 项的规定 具备年检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5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和 3.1.1 项的规定 提供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6	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和农业相关报告撰写能力	提供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和农业相关报告撰写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7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谈判；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p>(5)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p> <p>(6)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响应文件内（1）-（6）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签并后附相关截图。</p>
8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近6个月（2025年1月份-2025年6月份）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响应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提供近年2022年至今至少一项类似项目业绩，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土壤学相关专业职称及相关证件等等。</p>
11	响应内容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的规定，无缺漏项。</p>
12	服务期限	<p>从签订协议之日起至2025年11月20日之前完成</p>

		成果汇总工作。
1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人服务要求。
14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的规定。
15	谈判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的规定，有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或财务章【要求清晰可见】。
16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7	服务标准和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服务标准要求及规定。
18	投标报价	低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谈判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谈判文件已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谈判文件未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复核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 评审结果按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技术指标相同的，按所投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认证证书多少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按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先后顺序（以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为准）排列。分包采购的，每包评审结果按上述规则排列。

2.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评审结果排列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确定多个成交供应商的，应当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相应数量的成交供应商。

（八）编写评审报告

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三、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竞争性谈判小组评价与比较的依据。

第四章 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数据和数据成果类			
1	数据与数据库	1	套	<p>主要是建立数据库，存储、应用县域普查相关数据。数据成果主要是收集的普查基础数据和普查中形成的成果数据。相关数据应按照国家要求进行整理和分类存储，并质检合格，用于普查成果汇交。</p> <p>1. 基础数据。包括基础地理数据、历史土壤调查数据、土地利用数据、成土环境数据、水文气候数据及其他基础数据。</p> <p>2. 成果数据。土壤类型数据、土壤农业利用适宜类评价数据、土特产品土壤优势区与适宜区布局数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数据、土壤退化与障碍数据、土壤属性数据、土壤制图标准说明等。</p>
二	数字化图件成果类			
1	土壤类型图	1	个	
2	土壤属性图	1	套	<p>包括有机质含量图、酸碱度图、阳离子交换量图、全氮含量图、全磷含量图、全钾含量图、有效磷含量图、速效钾含量图、容重图、有效硫含量图、有效铁含量图、有效锰含量图、有效铜含量图、有效锌含量图、有效硼含量图、有效铝含量图、砾石含量图、质地图、砂粒含量图、粉粒含量图、黏粒含量图、耕地耕层厚度图、盐分含量图、土壤碱化度图。</p> <p>注：根据实际情况，图件成果按照所提交的必选成果和备选成果，编制相对应的图件。</p>
3	土壤评价图		套	土壤农业利用适宜类评价图、耕地质量等级图、土壤退化与障碍相关图件（土壤酸化分布图、盐碱化分布图等）、土特产品土壤优势区与适宜区布局图
3.1	农业利用适宜类评价图	1	个	1:5万比例，到土种
3.2	耕地质量等级图	1	个	1:5万，到土种。包括现状耕地质量等级图、宜开垦耕地质量等级图 2 个。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3.4	土壤酸化分布图	1	个	根据本县域土壤普查 pH 确定是否有集中连片、较大面积的酸化区域分布，制本图
3.5	土特产品土壤优势区与适宜区布局图	1	个	有地理标志产品、土特产品点位分布的县根据发展规划需求编制。
4	调查点位图	1	个	比例 1:5 万，5 公顷为最小图斑。包含信息较多，不是点位上图即可。
三	文字成果			
1	普查报告	1	个	
2	普查工作报告	1	个	
3	普查技术报告	1	个	
4	普查专题报告		个	包括土壤类型图编制报告、土壤属性图编制报告、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
4.1	土壤类型图编制报告	1	个	
4.2	土壤属性图编制报告	1	个	
4.3	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	1	个	利用数据、信息，结合适宜耕地开发土壤资源和粮食生产规划，出具的报告
4.4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	1	个	利用数据、信息，对耕地质量出具的评价报告
4.5	土特产品优势区布局报告	1	个	有地理标志产品、土特产品点位分布的县根据发展规划需求编制。
4.6	土壤退化与障碍分析报告	1	个	
5	土壤志/土种志	1	部	
	相关费用			
1	成果出版、验收等	1	套	土壤志、普查成果应用资料汇编、普查专题研究文集印制出版、印刷纸质图等。

二、服务需求

为切实完成蛟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根据国家、省土壤普查实施方案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等技术规程规范、《吉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对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中采集、收集的数据、资料及成果等进行整理、汇总等，结合土壤检测数据，第二次土壤普查成果数据等材料，形成蛟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及评价报告、文字成果等，接受各级土壤普查办监督检查。

具体成果内容和提交时间要求如下：样点总数 2623 个，（表层样 2568、剖面样 55）

备注：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和吉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有新的要求，应根据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1）数据质量审核要求

（1.1）数据整理、审核、汇总与分析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技术规范开展野外调查数据和室内分析数据一致性、符合性审查；通过对土壤立地条件、利用情况、障碍状况以及检测的土壤物理化学性状等数据汇总，叠加经甄别的二普历史土壤调查资料和其他可利用数据，形成土壤调查样点（含剖面调查样点）基础数据、耕地质量状况基础数据、土壤专题调查数据、土壤利用状况专题数据等三普初步数据成果。利用统计方法等对土壤性状、土壤退化与障碍、土壤利用等数据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进行数据质量审核、数据特征总结和数据信息挖掘，利用数字土壤制图成果，分析土壤分布规律和利用情况等，完成数据整理分析。

（1.2）根据《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属性与专题图制图规范》开展图件制作

土壤属性图（含物理指标 8 个、化学指标 42 个等）、土壤专题图（含土壤质量评级图、土壤碳库与养分库贮量图、土壤适应性评价图等）等图件需满足以下制图比例尺和数据质量要求：

（1.2.1）制图比例尺（分辨率）

（1.2.1.1）制图比例尺和上图面积

普查成果图，一般按照国家基本比例尺成图，市级成果图比例尺一般为 1:5 万。以数字模型方法制作的成果图为栅格图，需达到相应的像素分辨率。与比例尺对应的栅格数据像素分辨率标准为：1:5 万成图比例尺对应的栅格数据像素分辨率为 30m。

不同比例尺上图面积参照第二次土壤普查中关于各比例尺土壤图上图面积规定，详见下表。

1:5万比例尺土壤图的最小面积

引自《中国土壤普查技术》1992，农业出版社

制图比例尺	土壤图的最小面积			
	可达到的		适当的	
	在图上	在实地中	在图上	在实地中
1:5 万	当面积为长形，其长轴为 0.2cm (2*10mm) 时或当面积为圆形，直径为 5mm	5 hm ² (75 亩)	0.5cm ²	12.5 hm ² (197.5 亩)

(1.2.1.2) 环境变量栅格数据分辨率

数字模型制图过程中，需要制备地形参数、土地利用、植被等环境变量栅格数据，其像素分辨率应不低于成图比例尺对应的像素分辨率。应根据土壤采样点密度、运算速度、计算机容量，选择可满足精度要求的像素分辨率。

(1.3) 制图成果数据质量要求

(1.3.1) 数据精度、数据结构、元数据及拓扑要求

数字模型方法制作的成果图，以栅格数据格式汇交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3.1.1) 栅格数据像素分辨率，需符合 1.1 要求；

(1.3.1.2) 数据格式，以普查统一要求的数据格式提交，中英文图层名与数据内容相符合。如中国土壤有效磷含量图(或 CN_AP)、土壤有效磷含量图(或 Shadong_AP)等；

(1.3.1.3) 数据字典，须包括图层名，字段名、字段释义、字段类型、字段长度等，属性字段名称、类型、长度、小数位数符合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库要求；

(1.3.1.4) 元数据，须包括土壤普查时间、制图时间、模型制图方法、模型精度

（平均绝对误差（MAE）、均方根预测误差（RMSE）、平均 Aitchison 距离（MAD））、区域范围、元素形态、计量单位、大地坐标系、投影、分辨率、制图单位、制图负责人等信息。

元数据信息符合 GB/T32739 土壤科学数据元数据的相关规定。

矢量格式制作的面状成果图，除符合（2）、（3）、（4），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3.1.5）关键界线和面积的容差：如成果图含有土地利用界线时，对照已有土地利用界线，界线移位容差为 0.0001 米。成果图以行政区域为单元的，其成果图面积与县域面积一致。

（1.3.1.6）无拓扑错误：a）同一图层内不存在面与面重叠，包括完全重叠与部分重叠（即面相交），容差为 0.0001 米；同一面层内不同面要素之间不存在缝隙，面裂隙容差为 0.0001 米；b）同一图层内不同要素间线要素不存在重叠或与自身重叠；c）同一图层内线要素不存在自相交；d）同一图层内线要素不存在悬挂点；e）同一图层内线要素不存在伪节点；f）面层内不存在不规则图斑。g）面层内不存在碎片多边形；h）面层内要素不允许存在组合图斑；i）同一线层内不存在碎线（长度小于 0.2 米）；j）图形节点密度符合规范要求，不能过于稀疏、稠密（平均节点密度大于 70 米，或小于 1 米）；k）图形不存在面自相交、环方向错误等不符合入库要求的错误。

（1.3.2）区域不合理性专业检查

对成果图，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某些土壤属性如出现明显不同于周边的情况，应说明原因。

（1.3.3）投影与坐标系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6° 分带。

（1.3.4）图分幅

图的分幅应符合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库要求。

（1.4）专题图表达与质量要求

(1.4.1) 专题图编制方案设计

在编制单位、图名、普查时间等制图内容，文字内容、位置、字体大小等，各地方必须采用全国统一方案。

编制内容主要包括：图名、编制单位（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制图单位及制图人员、制图时间、土壤调查时间、绘图单位及绘图人员、地图投影、比例尺。其它说明包括地理要素所采用的地形图比例尺和时间。这些内容在图廓外的位置应平衡美观。

(1.4.2) 专题内容的表达

(1.4.2.1) 专题制图表达

土壤专题图采用质别底色法。

土壤属性图，图面表达包括属性配色；如为属性分级图，图面表达还包括分级编号。原则上一个土壤属性对应一个色调，从颜色上区分土壤属性类别。此外，以颜色深浅表示含量大小。土壤养分图用色依照《1:25 000~1:500 000 土壤养分图用色与图例规范》（GB，2022 年将颁布）进行制图。

其它专题图，颜色的选择应避开已有标准指定的土壤属性颜色，选用新的色调及符号。

(1.4.2.2) 图例要求

对于土壤属性分级图，专题图例由计量单位、分级代码、色块、分级的养分含量范围和测试分析方法五部分组成。对于土壤属性栅格渐变图图例，由计量单位、养分含量上下限、渐变色带和测试分析方法四部分组成。

土壤养分图图例要求细则依照《1:25 000~1:500 000 土壤养分图用色与图例规范》（GB，2022 年将颁布）制图。其它专题图参考执行。

(1.4.3) 基础地理要素的选取和表达

地理底图是专业地图的骨架，根据专题图特点，对地理要素进行必要的选取，保留具有体现土壤类型或属性特征的要素，舍去干扰专题特征的地理内容，有利于突出土壤专业内容。

(1.4.3.1) 要素选取

根据成图比例尺，选择相对应或更小比例尺的地理要素。

水系：适当选取以反映河网密度和结构。包括河流（常年河、时令河、消失河等）、湖泊、水库、水渠。

居民地（点）：根据比例尺，选择相应行政级别的居民地或居民点上图。中等比例尺原则上可选择到乡镇级。

交通：原则上均选取铁路，公路则依据比例尺要求，选取国家级、省级和县乡级公路。

境界：大中比例尺显示省级界，县级界。

(1.4.3.2) 制图表达要求

上述要素符号按公共地理信息通用地图符号等相应国家标准制作。

(2) 成果汇总及制图

(2.1) 土壤类型图制作

比例尺为 1:5 万（空间分辨率约为 30m），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等角横切椭圆柱投影，即高斯-克吕格投影。

需要气候、母质、地形、植被、水文地质、人类活动、综合地表环境等方面的资料。具体包括以下指标：年降水量、年均气温、相对辐射、蒸散量、干燥度、大于 0 度积温、大于 10 度积温、母质岩性、高程、坡度、坡向、剖面曲率、平面曲率、地形湿度指数、径流强度指数、植被类型、归一化植被指数、郁闭度、地下水类型、地下水埋深、土地利用现状图、耕地种植制度、可见光、近红外波段及其遥感衍生变量。

利用土壤类型制图成果编制土壤类型图件，需要行政区划图作为边界，背景要素包括地形、水系、居民点、交通线和境界线等。

(2.2) 土壤属性及专题图制图

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等角横切椭圆柱投影，即高斯-克吕格投影。

内容包括两类图：（1）土壤属性图，即土壤理化性状图，包括表层土壤有机质、pH、全量和速效养分含量、有机/无机碳、全量中微量元素含量、重金属元素含量、质

地等。(2)土壤专题图,包括土壤类型图、土壤农业区划图、耕地质量等级图、有效土层厚度、土壤障碍类型图、退化土壤(如酸化等)分布图、土壤碳库与养分库储量图、土壤资源利用适宜性分布图,特色农产品生产区域土壤调查专题图等。

同土壤类型制图一样,需要气候、母质、地形、植被、水文地质、人类活动、综合地表环境等方面的资料。具体包括以下指标:年降水量、年均气温、相对辐射、蒸散量、干燥度、大于0度积温、大于10度积温、母质岩性、高程、坡度、坡向、剖面曲率、平面曲率、地形湿度指数、径流强度指数、植被类型、归一化植被指数、郁闭度、地下水类型、地下水埋深、土地利用现状图、耕地种植制度、可见光、近红外波段及其遥感衍生变量。

利用土壤属性及专题图制图成果编制土壤属性及专题图,需要行政区划图作为边界,背景要素根据需要添加地形、水系、居民点、交通线和境界线等。

(2.3) 第三次土壤普查标准数据库

汇总基础资料、调查数据、测试分析数据、制图成果等数据,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和编码,对照属性结构描述要求规范属性表,通过计算机自动检查和人工交互检查的方法检查数据(包括成果完整性、数据规范性等),形成表层调查数据库、剖面调查数据库、专题成果数据库。

(3) “三普”试点文字报告编写要求

(3.1) 土壤三普技术报告

包括目标与任务、技术路线与方法、技术标准(规范)、技术创新、技术应用成效、普查过程中解决的技术难题、工作建议等。

(3.2) 土壤三普专题报告

完成数字土壤制图、土壤适宜性评价、耕地土壤质量等级评价等工作,并形成土壤类型分布报告,土壤利用适宜性(适宜于耕地、园地、林地)评价报告,(耕地、园地、林地)土壤质量报告、土壤障碍与改良报告、土壤资源状况报告、土壤质量等级状况报告、土壤资源与农业结构布局报告。

(3.3) 编制《土壤志》

收集普查图集、数据集及各类报表,汇总所有普查成果,修订完善《第二次土普

查报告》，编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报告《土壤志》。

四、商务要求

1. 保密义务：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内容的，成交供应商有保密义务。

2. 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制定详细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无条件接受各级普查办的工作监督及省质量控制实验室和国家级质量控制实验室的外部质量监督检查，不得有其他异议。

合同签订后，成交单位组织开展分级分类分环节的技术培训和现场实训，全覆盖培训普查工作人员，确保普查人员尽快掌握相关技术规程和规范及操作要领。

3. 其他要求：成交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外部质量控制和项目实施进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或三普办制定或发布了新的规范和文件，按照新规范、新文件执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文本仅为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成交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招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订的权利。）

采购（服务类）合同

甲方（采购人签章）

乙方（供方签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规定，为保障双方的权利、权益，本着自愿、公平、公开、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甲方通过_____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_____。

2、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

_____。

3、服务地点：_____。

4、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_____。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报价明细：

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和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甲方以 国库直接支付 国库授权支付 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在内划“√”）。

甲方以下述第_____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在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

(3)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服务费（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以下阶段支付仅为参考）：

1)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_日内，甲方将总服务费的____%支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在乙方提交服务阶段报告及其它文件，且该报告及相关文件符合本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后____日内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递交服务总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5、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 6、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___%的违约金。
-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

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_____%的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处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二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政府采购办、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已按谈判文件要求上传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我方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方成交，我们保证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将人民币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与本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文件和履行一切必要手续，如因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造成无效投标的后果愿自行承担。
6. 我们对谈判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谈判保证金。
9. 我方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证明资料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现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我方承诺愿意承担因此导致的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本谈判有效期自开标之时起_____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其他供应商、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被评定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服务期限		
4	服务地点		
5	服务标准		
6	投标有效期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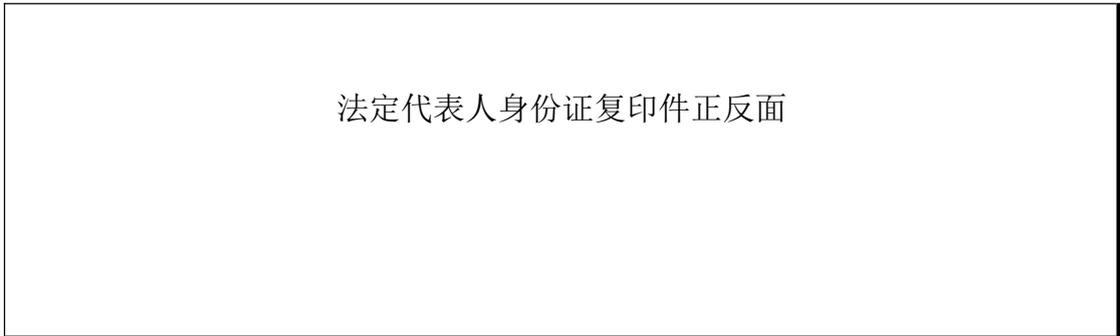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	报价总价（元）	谈判保证金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有/无		

注：谈判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需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要求：

1.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供应商应系统要求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2.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一致。如果“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3. “报价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报价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六、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企业资质/相关 体系证书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如为分支机构，须具备总公司针对该项目的授权）

2、财务状况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和 3.1.1 项的规定，提供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近6个月（2025年1月份-2025年6月份）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承诺书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 未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3)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下列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5、信誉要求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和 3.1.1 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正/无/负） 情况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商务条款偏离表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商务条款偏离情况如实填列。
2. 商务条款主要填列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 “投标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供应商均须详细填报“商务条款偏离表”。
4.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八、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谈判文件规定的 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对应的 服务需求	偏离（正/无/负）情 况说明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文件中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所有条款，并在“服务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填写。
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证明文件）。
3.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或格式自拟）。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近年 2022 年至今至少一项类似项目业绩，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土壤学相关专业职称及相关证件、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等

十、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4：二次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第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	报价总价（元）	谈判保证金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有/无		

注：谈判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需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要求：

第二次报价表不要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第二次报价表需等政采云系统发起第二次报价时提交。